政府未依法嚴查雇主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，致勞工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，嗣後雖於 86 年訂定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以彌平爭議，惟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，損及勞工權益，引發社會動盪不安，爰經監察院調查並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並督促勞動部研提檢討改善措施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相關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如下：

一、有關勞退舊制即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問題，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，已全數清查完畢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，開戶率提升至 99.94%（102 年底之開戶率為 68.20%）。另勞動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，並賡續補助地方查核人力，進行輔導及查核結果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之事業單位已達 11 萬 5 千家，約占全部舊制事業單位 12 萬 3 千家的 93.22%（足額提撥家數比率）。105 年度全年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5 億元，較 104 年度（836 億元）大幅增加 1,429 億元，開戶率與足額提撥家數比率均提升至 9 成以上，並已針對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月提撥及同條第 2 項補足差額之違法事業單位進行裁罰。

二、有關本案追繳貸款爭議問題，經勞動部檢討後，撤回相關訴訟並返還追繳款項，已處理竣事。

三、有關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不足問題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已通過修法，並由勞動部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中。

糾正案 調查案